

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7 月訂定

105 年 7 月修正

106 年 5 月修正

108 年 5 月修正

111 年 1 月修正

壹、收費：

一、收費項目：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用(依照收托類型為全日托、日間托育、半日托育及臨時托育)。

(二)得收項目：

1. 延長托育費用。
2. 節慶獎金或禮品。
3. 副食品。

(三)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二、收費基準：

(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二)日托每日以 10 小時，每週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

三、本市全日托育及日間托育收費基準

所屬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行政區	收費基準(元)	
		日間托育(10 小時)	全日托育
第一區	蘆竹區	16,000	25,000
	大園區	15,000	24,000
	觀音區	15,000	24,000
第二區	桃園區	16,000	25,000
第三區	楊梅區	16,000	25,000
	新屋區	15,000	24,000
	龍潭區	16,000	25,000
第四區	中壢區	16,000	25,000
第五區	平鎮區	16,000	25,000
	大溪區	16,000	25,000
	復興區	-	-

所屬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行政區	收費基準(元)	
		日間托育(10 小時)	全日托育
第六區	龜山區	16,000	25,000
	八德區	16,000	25,000

備註：復興區尚未有一般托育人員，故查無收費情形，未來如有一般托育人員請參照鄰近行政區收費情形。

貳、退費：

一、退費項目：依據托育契約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二、退費基準：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退費比例辦理，未訂定者，則依月費除 30 日，再乘停止托育天數。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7 日托育服務管理會會議決議修正。

二、法規依據：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三、建議家長及居家托育服務員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托育服務契約。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515>)